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67号

滑县汇鑫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6XD83X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

法定代表人：郭社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挤出加热工序正在生产，挤出生产车间门窗密闭，配套的治污设施光氧机未开启，光氧灯管不亮，活性炭填充完整，风机开启正常运行。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挤出加热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30日由滑县汇鑫型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复印件、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7月30日由滑县汇鑫型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7月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工资表、租赁合同复印件，2025年7月30日由滑县汇鑫型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5年7月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8月11日-1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7月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7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8月1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使用治污设施，UV光氧设施运行正常。

2025年8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挤出加热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1,1,1,1,1]，处罚金额(X)：28550，

代入公式：28550=20000+(200000-20000)×

[(1/5)²+(2²+1²+1²+1² +1²+1²+1²+1²)/(5²×8)]×50%，最终裁量金额：28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挤出加热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